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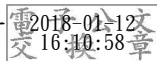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011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附件。(1070011909_Attach000.pdf、107001190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
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，
另該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送修正「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
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」，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
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(92年9月版#
573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一則，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107/01/12

